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17.07(1)(c)及17.07(1)(d)，就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補充披露相關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計劃中的獎勵股份通過信託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票建立。關於該計劃細節，請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合共75,73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其中59,33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僱員，16,4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該等獎勵股份的詳情(包括歸屬期)，以表格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的「歸屬及失效」段落。

該獎勵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425港元，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為0.410港元(根據獎勵授予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股票收市價釐定)。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45港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內載列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u Hin先生。